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1-123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40号）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1.37元/股向特定对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78,308,575股。2021年11月9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1]B101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6,539,997.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782,580.35元，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757,417.4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简称“甲方”）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或“招商银行”、“乙方”）设立了监管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791903496210665	2,399,757,417.40

公司与专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90349621066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

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江宁、胡朝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

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